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江苏”）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管委会”）《关于拨付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飞荣达江苏自2017年8月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注册落户以来，积极开展项目推进工作，按计划完成基础建设。经金坛管委会决定，拟向飞荣达江苏拨付奖励资金95,000,000.00元，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6个月内分次拨付。

飞荣达江苏已于2019年6月17日前收到相关款项7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近日，飞荣达江苏收到上述奖励的相关款项25,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飞荣达江苏收到上述奖励的相关款项累计达95,000,000.00元，金坛管委会政府奖励资金已全额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财政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以实际

收到的金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递延收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奖励的政府批文；
- 2、收到资金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